



2018年5月9日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联合国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谨奉我国政府指示写信给你，涉及2018年5月4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8/425)，其中载有毫无根据的指控，他在其此前的几封信中也作了同样的指控。在这方面，我谨声明如下：

- 卡塔尔强烈谴责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信中所载的指控，再次断然否认卡塔尔战斗机进入 Etihad 航空公司 EY322 航班(注册号 A-EIM)或任何其他民用飞机的不安全距离内。在这方面，我谨提请注意我2018年5月5日的同文信(S/2018/185)，信中驳斥了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类似指控。
- 一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军用飞机未经卡塔尔主管当局事先授权，进入卡塔尔水域上空，并沿着类似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信件中提及的民用飞机的路线飞行。为此，一架卡塔尔军用飞机前往卡塔尔东北部，迎向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军用飞机。应当指出的是，巴林的空中导航提供者知道卡塔尔军用飞机的任务。
- 在未能为其军用飞机多次侵犯卡塔尔领空作出辩解之际，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当局反而采取其他挑衅和不负责任的行为，例如未经卡塔尔有关当局授权而派遣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军事飞机飞越卡塔尔领空，同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民用飞机企图制造事端，并利用其服务于别有用心目的。
- 卡塔尔感到遗憾的是，巴林的空中导航服务提供者以不负责任的方式违反其职责，尽管卡塔尔相关当局一再要求它按照国际法和相关导航服务协议履行其专业职责。卡塔尔深感关切并坚决反对该导航服务提供者采取的立场，因为它严重违反了确保执行国际航空标准的义务，特别是该服务提供者的偏见和不专业的立场可能对民用航空安全产生严重的后果。巴林参加对卡塔尔的不公正封锁和非法任意措施，但这并不能免除巴林的空中导航服务提供者根据《国际民用航空公约》(《芝加哥公约》)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 尊重人权和睦邻友好原则是卡塔尔的最高政策优先事项。因此，卡塔尔并没有采取任何可能会损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巴林的平民的惩罚措施，也没有关闭其领空以回应准对卡塔尔及其人民的任意和非法措施。这些措施包括防止卡塔尔民用飞机飞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巴林领空。上述事实毫不含糊地驳斥了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多次指控，他们声称关切民用航空安全与保障并指责卡塔尔危及其安全保障。这些事实恰如其分地说明了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巴林侵犯管理空中导航规则的《芝加哥公约》。
- 卡塔尔的政策是严格遵守国际法，并与负责执行国际法的国际组织合作。此外，卡塔尔在努力维护其民用航空安全和安保标准时，认真遵守最高的质量标准。因此，它已尽一切努力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民航组织)合作，支持国际民航组织努力加强民用航空安全和安保标准，并确保充分遵守这些标准，包括通过主办第五次国际民航组织关于培训和自愿支持“不让任何国家掉队”倡议的会议。

最后卡塔尔重申，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在其常驻代表的信中所载的一而再的指控的目的就是为了掩盖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对卡塔尔领空的多次侵犯，并为其挑衅和不负责任行为分散注意力。这些挑衅行为包括制造事端，使区域紧张局势升级，以掩盖其不可告人的动机，毫不顾及本区域的安全和稳定。卡塔尔重申巴林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民航当局有义务以专业、认真、负责和非政治化的方式管理其航空部门。他们还必须避开政治斗争并将专业性置于所有其他考虑之上。卡塔尔政府重申，正在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采取的挑衅行动努力实行最大限度的自我克制，并坚持不懈地致力于遵守国际法、《联合国宪章》和有关国际民用航空导航条例的各项国际公约。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阿利亚·阿哈迈德·赛义夫·阿勒萨尼(签名)
